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92	20,817	43,478	87,007
銷貨成本		(7,464)	(16,311)	(35,515)	(63,646)
毛利		1,628	4,506	7,963	23,361
其他收入		135	234	387	300
銷售開支		(560)	(806)	(1,279)	(2,676)
行政開支		(5,202)	(3,036)	(9,367)	(9,470)
其他經營開支		(1,181)	(145)	(4,420)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180)	753	(6,716)	10,972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5,180)	753	(6,716)	10,9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21	(4)	21	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159)	749	(6,695)	11,063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港仙)		(0.54)	0.11	(0.88)	1.7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11	不適用	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624	59,383	(4,246)	(465)	4,132	485	38,863	-	104,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	-	-	(6,716)	-	(6,695)
就配售發行股份	2,898	47,181	-	-	-	-	-	-	50,079
股份發行開支	-	(1,421)	-	-	-	-	-	-	(1,421)
就認購發行股份	470	7,520	-	-	-	-	-	-	7,990
期內權益變動	3,368	53,280	-	21	-	-	(6,716)	-	49,9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992</u>	<u>112,663</u>	<u>(4,246)</u>	<u>(444)</u>	<u>4,132</u>	<u>485</u>	<u>32,147</u>	<u>-</u>	<u>154,72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520	20,092	(4,246)	(691)	-	485	31,135	9,936	62,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1	-	-	10,972	-	11,063
就配售發行股份	1,104	39,744	-	-	-	-	-	-	40,848
股份發行開支	-	(453)	-	-	-	-	-	-	(453)
已派付股息	-	-	-	-	-	-	-	(9,936)	(9,936)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42	-	-	-	3,242
期內權益變動	1,104	39,291	-	91	3,242	-	10,972	(9,936)	44,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624</u>	<u>59,383</u>	<u>(4,246)</u>	<u>(600)</u>	<u>3,242</u>	<u>485</u>	<u>42,107</u>	<u>-</u>	<u>106,9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以及投資煤炭買賣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編製第三季業績公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第三季業績公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2	364	633	1,25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及澳門除外	1,920	2,038	5,756	5,545
澳洲	914	5,803	8,175	16,918
加拿大	—	3,496	—	14,183
阿聯酋杜拜	683	727	3,397	7,525
馬來西亞	782	5,064	7,388	22,766
新西蘭	1,943	994	4,818	4,259
新加坡	613	—	2,849	—
泰國	1,916	1,594	6,672	9,549
英國	179	737	3,790	5,009
	<u>9,092</u>	<u>20,817</u>	<u>43,478</u>	<u>87,007</u>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7,464	16,311	35,515	63,646
折舊	132	74	305	24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52	261	930	7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02	1,073	4,627	3,240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277	178	597	50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242
收購相關開支	1,072	—	4,085	—
	<u>1,072</u>	<u>—</u>	<u>4,085</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	-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5,180,000港元及約6,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753,000港元溢利及約10,972,000港元溢利）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57,867,565及765,463,302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已發行股份662,400,000股及645,538,909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和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及(iii)投資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中國以外地區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海外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附近的餐廳、酒店及飯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後，本集團經已透過本集團擁有33.3%權益之聯營公司開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全球經濟低迷加上本土食品品質監管控制措施越發嚴厲，削弱海外客戶信心及需求。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不斷上升使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完全地轉移至消費者，亦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壓力。因此，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本集團表現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考慮到全球經濟持續不穩以及麵條業務的業績不甚理想，本集團亦開始多元化發展至煤炭貿易業務，以增強其日後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以認購價每股0.17港元進行認購47,000,000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港元。估計悉數行使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撥資日後收購有潛質業務之股權。配售之完成須待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銀峰投資有限公司（「銀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銀峰將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56,250,000港元。代價將部份以現金部份以股份方式支付。目標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是項收購項乃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礦物貿易業務之大好機會，亦可以藉此多元化現有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是項收購之完成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左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向股東寄發載有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至約4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50.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不可預料的全球經濟狀況及客戶信心與需求減弱而使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在地域分部方面，東南亞、澳洲及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9%、18.8%及1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降至約1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而毛利下降至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65.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不斷增加不能全部轉移至客戶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52.2%至約1,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被視為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9,500,000港元相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9,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擴展至煤炭貿易業務引致初始設立及支援成本，抵銷了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所節省之其他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4,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進一步擴展所進行收購與設立成本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為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可概括為主要因為營業額減少約50.0%，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約8.5%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3,900,000港元，雖則銷售及行政開支節省約1,500,00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0,880,000	31.11%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840,000	3.99%
何偉雄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張健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麥潤珠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李女士的購股權。
2.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的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剩餘4,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黃先生的購股權。
3. 該等權益所涉及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詳情	期初及 期末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的期間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李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黃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何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張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麥潤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僱員(合共)	2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服務供應商(合共)	1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港元
	43,200,000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按董事的名字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無歸屬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獲行使、撤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Conrich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30.71%
梁麒棠 (附註 2)	家族權益	310,880,000	31.11%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麒堂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梁麒堂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已被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季度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公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